

2026 年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2026 年 1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中心根据国家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指导方针和政策，主要为辖区内的居民开展 14 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 10 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党务办公室、财务科全科诊室（全科诊室、化验室、电诊室）、慢病科、注射室、妇保科、药房、中医科、计划免疫接种站。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前进社区卫生服务预防接种站、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东田站、前进社区卫生服务开运福利里中医馆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026 年实有人员 96 人，其中：在职人员 44 人，外聘人员 8 人，离退休人员 44 人。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0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8.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	86.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960.4	960.4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62	62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08.6	支出总计	1108.6	1108.6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0.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44.0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44.09
21004	公共卫生	416.3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6.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
	合计	110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1.24	921.24	
30101	基本工资	353.5	353.5	
30102	津贴补贴	131.4	131.4	
30103	奖金	89.84	89.84	
30103	家庭医生绩效奖金	46.1	46.1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2	86.2	
30109	职业年金缴纳	93.1	9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	4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	1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4.9	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	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36		131.36
30201	办公费	4		4
30202	印刷费	20		20
30203	咨询费	0.5		0.5
30204	手续费	1		1
30205	水费	1.5		1.5
30206	电费	3		3
30207	邮电费	3.8		3.8
30208	取暖费	4		4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		8.3
30211	差旅费	1		1
30213	维修(护)费	3		3
30218	专用材料费	52.56		52.56
30226	劳务费	7.5		7.5
30228	工会经费	5.3		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		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		1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	6.7	
30302	退休费	6.7	6.7	
	合计	1059.3	927.94	131.36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
三、事业收入	247.16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07.56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2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55.76	本年支出合计	1355.7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355.76	支出总计	1355.76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未纳 入预 算管 理的 专户 及批 准留 用资 金	事业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 年 结 转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	8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86.2	8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2	86.2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07.56	960.4			247.1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91.25	544.09			247.1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91.25	544.09			247.16						
21004	公共卫生	416.31	416.3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6.31	416.31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62	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	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	62									
	合计	1355.76	1108.6			247.16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下级 补助支 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	8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	8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86.2	86.2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07.56	1158.26	49.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91.25	791.25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91.25	791.25				
21004	公共卫生	416.31	367.01	49.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6.31	367.01	49.3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62	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	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	62				
	合计	1355.76	1306.46	49.3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前进社区中心聘用人员工资				
项目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49.3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聘用人员薪酬权益,合理控制财政资金支出,稳定聘用人员队伍,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为单位整体工作提供坚实人力保障。			保障聘用人员薪酬权益,合理控制财政资金支出,稳定聘用人员队伍,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为单位整体工作提供坚实人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工资足额发放人数	≥ 8	≥ 8	
		质量指标	聘用工资足额发放完成率	≥ 90%	≥ 90%	
		时效指标	聘用工资准确、足额发放完成及时率	≥ 90%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效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入 1108.6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增加了 180.6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了。2026 年财政拨款支出 1108.6 元,与 2025 年相比增加了 180.6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了。

二、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8.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了 180.69 万元。

三、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59.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了 131.3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921.2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353.5 万元、津贴补贴 131.4 万元、奖金 89.84 万元、家庭医生绩

效奖金 4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3.1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44.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 万元。住房公积金 62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36 万元，其中：办公费 4 元、印刷费 20 万元、咨询费 0.5 万元、手续费 1 万元、水 1.5 万元、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3.8 万元、取暖费 4 万元、物业管理费 8.3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专用材料费 52.56 万元、劳务费 7.5 万元、工会经费 5.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7 万元，其中退休费 6.7 万元。

四、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无增减。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无增减。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无增减。

3、公务用车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无增减。

完成车改，车辆上缴后，无公务用车费用。

五、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总收入 1355.76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增加了 51.04 万元。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8.6 万元。总支出 1355.76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增加了 51.04 万元。

七、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收入 1355.76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增加了 51.0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108.6 万元，事业收入 247.16 万元。

八、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总支出 1355.76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减少了 51.04 万元。

九、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项目总支出 49.3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增加了 49.3 万元。

十、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6年长春市朝阳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房屋面积1287.77平方米，房屋价值178.2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等。

（三）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